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节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对鸿基节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鸿基节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南京证券推荐鸿基节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鸿基节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鸿基节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鸿基有限”）成立于1994年3月30日。

2015年8月3日，鸿基有限股东会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鸿基节能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15年9月11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鸿基节能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8,891,880.83元、792,985,290.3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并非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公司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损害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目前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3)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的要求。

(5)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南京证券同意推荐鸿基节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综上所述，鸿基节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鸿基节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7.04 万元、4,676.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4.59 万元、4,609.98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 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12.84%，不低于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二）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债，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

公司本次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融资金额上限为 4,000.0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卫海认购 1,000 万元，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符合“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三）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2,135.62 万元，不为负值。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职务。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下列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鸿基节能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第三方聘请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发表意见如下：

1、在鸿基节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在鸿基节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项目中，公司在依法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五、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16年12月27日在上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3E123的《营业执照》，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R9107，备案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2日，基金管理人为建元管理。建元管理已于2017年1月25日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329。

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南京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2018]6号）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投资银行质控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的预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知项目组修改、补充材料。经预审可以立项的，在请示立项小组组长后确定立项审议的具体方式以及立项会议时间、地点等，通知业务部门，确定并通知参会立项委员。自立项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立项会议召开之日的间隔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立项小组应当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同意为通过立项。立项审议结果包括通过立项和未通过立项。审议结果及审核意见经立项小组组长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后，于立项审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收到立项审核意见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意见报送质控部，回复意见确需延期的，项目组应有充分理由，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总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质控部申请，经质控部审核同意方可延期，且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立项小组对鸿基节能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了立项会议。

参与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共4人，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及内部控制部门委员人数均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7票同意，0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鸿基节能新三板推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立项通过。

七、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质控部，建立了以立项及项目管理、项目现场核查、材料用印审核、工作底稿验收等为主要手段的质量控制体系，履行对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于2022年2月24日审议并通过鸿基节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2022年3月14日-3月17日，投资银行质控部委派3名质控审核人员对鸿基节能项目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现场核查工作报告，于2022年4月7日-4月23日期间针对本项目现场核查时发现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编制问题，就相关底稿的补充、完善情况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并予以线上复核，完成了鸿基节能2022年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项目申报内核之前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人数及核查程序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2年4月23日，投资银行质控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的要求出具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发表了明确的验收意见：经认真审阅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鸿基节能2022年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编制已基本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对股转业务工作底稿的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分析调查等方法对鸿基节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阶段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组可提请内核审议。

八、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南京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内核部，内核部在召开内核会议前指定问核人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内核部对鸿基节能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2年4月19日，内核部组织召开了鸿基节能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对项

目组进行了问核。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项目组进行询问，项目组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项目组签字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内核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鸿基节能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股转公司及南京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九、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8日对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9人，分别为窦智、周旭、刘建玲、李尔山、贾双林、徐清秀、孙丽丽、戚静、王崙。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或项目所属业务部门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鸿基节能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

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公司前身为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我公司将作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9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十、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鸿基节能为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权流动，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根据项目组对鸿基节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鸿基节能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十一、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情况及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鸿基节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鸿基节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

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卫海和卫龙武；公司下设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

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鸿基节能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里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各股东约定任一股东均无对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

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限 400 万股，其他中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卫海认购 100 万股，其他认购对象尚待确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卫海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10,000,000	-

其他认购对象需要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卫海，中国籍自然人。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的客户查询单，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卫海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交易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查看发

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申请股票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其中向卫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股。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

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及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本次发行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3044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1,331,423.2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2元。2021年每股收益为0.6236元，对应发行价格市盈率16.04倍。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10.00元/股，不低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及近期股份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公允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卫海，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

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该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外，认购对象与鸿基节能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卫海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待投资对象确定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

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报告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要求。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工程项目资金，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项目资金，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无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会同时终止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未生效，即公司无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终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十二、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经营风险

1、市场变化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地基基础业务收入分别为 53,392.67 万元和 74,25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69%和 93.64%；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7,496.52 万元和 5,04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1%和 6.36%。地基基础业务受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影响较大。如果国家进一步加强调控、抑制房地产供需增量，或收紧房地产融资政策，限制融资规模，或房价出现显著下降，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收缩或支付困难，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款项的及时回收，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及客户集中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49%和 99.27%，具有较强的区域性。虽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向全国市场开拓推进，但若华东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大幅缩小，或与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关系，并未能在新区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业务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3%和 18.3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了开拓新客户、提高行业市场份额，适当降低项目投标毛利率；二是客户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调整施工方案、疫情期间政府管控导致施工、验收以及结算周期延长，增加了项目成本。事实上，尽管我国经济在全球新冠疫情中率先实现正增长，基建行业和地基基础市场竞争充分，行业总体

利润水平基本稳定，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但由于宏观经济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工期延长、验收滞后等情况的客观存在，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4、材料、机械租赁费和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机械租赁和劳务分包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6%和 94.03%。如果上述要素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客户不接受调价，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1、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建筑施工大多露天作业、现场情况多变，如出现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不到位、施工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情形，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如期交付或后续业务开展，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卫海和卫龙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财务风险

1、资金周转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3.37 万元和 1,034.06 万元。公司处于发展上升时期，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开工总量增长，公司相应需要投入更多流动资金，因而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大额坏账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44,384.43万元、47,620.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91%、41.80%，占比较高。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金额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严把项目承接关，严格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存在客户出现财务困难，无法履行偿还义务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4、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江苏省文物局颁发，文物建筑结构加固乙级）；5、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江苏省文物局颁发，文物建筑平移、近现代文物建筑结构加固二级）；6、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许可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以上资质证书均存在期满续期和年检合格要求。若出现期满未能续期或年检不合格，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算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即“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但一般情况下建设方是项目验收的主导方，决定项目的验收时间。虽然公司在项目完工后积极配合建设方进行项目验收，但如果项目完工后不能及时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文件，则公司无法及时确认收入，进而存在收入确认滞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工程行业惯例，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客户验收后，公司一般会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和甲方通知开具发票。虽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对未开票部分已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缴纳风险，但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开具发票收取款

项,则可能存在因经营现金流不佳,造成经营恶化的风险;项目验收至完成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需完成工程量核定、结算资料交接等事宜,但是存在因客户审计核算程序繁琐、流程审批冗长等因素,不能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时点的开票及收款,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 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和反复造成公司部分施工现场停工或延期复工,目前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疫情总体控制较好,公司多数施工项目有序推进,若疫情持续反复会对施工项目进度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